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建議分拆旅遊集團旗下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獨立上市**

**之最新情況**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披露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就有關建議分拆之公布（「該等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布，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翠明假期國際就批准翠明假期國際已發行及根據建議分拆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之申請經已失效，並基於策略考慮，本公司正研究是否現時繼續進行建議分拆項下之新上市申請。因此董事會宣布在本公司達成進一步決定前，建議分拆將暫時不予繼續。倘本公司決定就建議分拆重新遞交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申請作進一步公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正在考慮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